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99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被告 陳正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5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5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晚間10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新北市三芝區淡金路2段19巷與利民街口時，與原告承保訴外人王禮維所有、王心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3,450元（包括鈹金1,600元、烤漆11,850元，均為工資）；原告已理賠王禮維等事實，有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受損維修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

01 被告就本件事故有過失乙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被告
02 行車時有避讓，且當時被告係完全停止狀態，王心怡車速30
03 至40公里，車速過快，且未禮讓被告等語置辯。

04 二、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規定，機車附載物品寬度
05 不得超過把手外緣10公分。本件被告於本件事故時騎乘被告
06 車輛，載運金屬桿狀物品，左右寬度各超過1個機車車寬乙
07 情，有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6頁），對照被
08 告於警詢時陳述：「我駕駛普重機NRS-0885號從中正路1段1
09 8號往三民街方向，於事故地點與對方會車時沒注意到車上
10 所裝載的貨物寬度，所以撞到對方的車輛」等語（見本院卷
11 第41頁），可見本件事故係因被告車輛所載物品寬度明顯超
12 寬，致生本件事故，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即有過失。被告上
13 開答辯，要非可信。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
14 法律關係，代位王禮維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15 據。

16 三、又原告代位王禮維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17 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
18 狀繕本已於113年9月10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19 佐（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1頁），則原告請求自113年9月21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
2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
22 准許。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13,45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8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2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3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31 （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王若羽